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39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廖士賢

　　陳鈺玫

被　　告　鄧伊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陸佰參拾陸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陸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洪主民，並經其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訟進行中111年8月26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台幣25萬5636元，及自9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3月12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35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予以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且成立，約定自民國95年7月起、以30萬2242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3、每月10日清償借款。詎料，被告未依債務協商約定履行繳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議書之約定，被告未依協議書約定為清償時，原告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被告亦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前於94年3月23日向原告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36萬元，利息按固定利率百分之9.99計息。詎料，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9年1月15日，現尚有25萬5636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經原告屢屢催討未果，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訴訟期間被告尚有繳款1800元，本件借款之本票裁定對被告執行扣薪，自98年起至111年，皆有收取扣薪款項之紀錄，並於本案請求時就收取之扣薪款項抵充利息，本案利息請求未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5636元，及自9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3月12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歷次訴狀則以：原告應證明借款36萬元事實存在，原告提出之匯款回條數額與貸款金額不相符。原告準備書狀內主張自98年至111年皆有依本票裁定對被告執行扣薪，但該「開始執行行為」充其量亦僅中斷本票權利之3年時效，蓋

本票裁定之時效仍為票據法第22條之3年。原告執行扣薪之開始時點為98年，中斷後重新起算之票據權利時效為3年，自98年距今13年，本金債權25萬5636元早已罹於時效。原告依本票裁定對被告執行扣薪因而獲償，不該當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承認」中斷事由。原告主張違約金之計算方式按利率百分之20或20計算，性質上為定期給付債權，原告主張自99年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逾5年部分均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3月23日向原告訂立信用貸款，貸款總額為36萬元，消費性貸款依據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24萬6673元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帳戶（本院卷第77頁）。消費性貸款依據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3款約定10萬6297元整撥入原告延平分行帳戶（本院卷第81頁）。消費性貸款依據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4款約定匯款手續費30元整。消費性貸款依據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5款約定委託扣款計7000元。總計指定匯款金額及其他費用共計36萬元予被告，後被告95年6月2日參與債務協商等情，有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議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612號卷，下稱支卷，第13至16頁、本院卷第123至129頁）、具被告印文之貸款總約定書及36萬元借款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支卷第17至20頁、本院卷第111至117頁）、客戶基本資料（支卷第21頁）、帳務明細（支卷第22至24頁）及放款保證登錄單（本院卷第109頁）、24萬6673元匯款回條聯（本院卷第77、109頁）。可認被告確實94年3月23日向原告貸款36萬元，並已經匯款予被告。

㈡原告主張被告繳款數期後無力依約清償，於95年6月2日簽訂債務協商協議成立，約定對原告自95年7月起、以30萬2242元、分120期、年利率百分之3、每月10日清償借款。被告自行依債務協商協議書約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共計收分配款項22期，最後一期入賬於97年4月29日

入帳1450元其後未再繳款，計繳足至97年2月9日止利息等情，有協議書（本院卷第123至129頁）及被告於債務協商之間繳款明細（本院卷第131頁）在卷。可知，被告協商後持續繳款，最後一次繳款日97年4月29日，原告於110年12月23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士林地院於110年12月29日核發110年度司促字17612號支付命令送達兩造，經被告聲明異議進入訴訟程序，則本件36萬元借貸債權之請求權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規定，被告抗辯系爭借貸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無理由。

㈢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自99年3月12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性質上為定期給付債權，與利息之請求，均應適用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短期消滅時效，而原告於110年12月2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則溯及5年即105年12月23日以前之利息部分請求權，已罹於5年之短期時效期間而消滅。故原告僅得請求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2月24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㈣原告稱就本件借款之本票裁定對被告執行扣薪，自98年起至111年，皆有收取扣薪款項之紀錄，並於本案請求時就收取之扣薪款項抵充利息，本案利息請求未罹於時效云云。然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聲明異議，係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法院所為執行方法、應遵守程序不服之救濟方法，其對象為執行法院，縱異議狀內當事人表明承認相對

人之債務，必須該聲明異議狀繕本送達於相對人，或確有證據證明相對人已知悉異議內容時，始能謂當事人有承認之事實，而中斷時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揆諸前揭說明意旨，可知票據請求權與借款請求權，本屬不同之法律關係，請求權時效自應各別計算，原告對被告持本票裁定之執行行為，僅屬票款請求權之中斷時效事由，而非本件借貸請求權之中斷事由，又原告復未能提出相關佐證以資證明本件借貸請求權具其他中斷時效事由，是原告據此主張本件借貸利息均未罹於時效，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5636元，及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暨自105年12月24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即屬有理由，予以准許。超逾部分為無理有，予以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被　告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5萬5636元	鄧伊庭	自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9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被　告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5萬5636元	鄧伊庭	自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